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03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申请已被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62,247,191.5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礪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以及第三人内蒙古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36、2023-001）。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一）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2 民初 24768 号民事判决第

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礪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二）事实与理由**

1、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礪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应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2、中源协和应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